**证券代码：839804 证券简称：有道汽车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路5号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大昌先生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
| --- |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1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

#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董事会根据2017年的工作情况编制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监事会根据2017年的工作情况编制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4）。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公司根据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公司根据2018年度的经营目标与计划编制的《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7-194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实现合并净利润55,464,031.10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057,550.94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596,472.02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7,859,230.4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50,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5,015,000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8〕953 号《关于2017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  |
| ---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 2. 议案表决结果

|  |
| --- |
| 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九）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融资借款计划的议案》1.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2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 授信期限（年） | 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人名称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 8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 10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 1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 1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黄小红 |
| 合计 |  | 20 |  |  |

以上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可在上述融资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林大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十）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2018年度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1. 议案内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共计20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关联方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等为公司2018年融资借款计划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银行名称 |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元） | 授信期限（年） | 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人名称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 8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 10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 | 1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马曙东、黄小红 |
|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公司 | 1 | 以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 林大昌、林大荣、黄小红、 |
| 合计 |  | 20 |  |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该议案无法表决，因此全体股东均参与表决。（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 议案内容为了充分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额度控制在7亿元人民币（含7亿元）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1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
| --- |
|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
| 律师姓名：郭耀森、林增强律师 |
|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有道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